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6,84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17,51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1,000,000.00元后到账金额为84,817,510.00元，扣除其他中介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0,307,429.90元。该次发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0GZA7046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

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13日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营业部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账号为：137274937345，初始存放金额为84,817,51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建设期
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8,030.74	8,030.74	100%	24个月

合计	8,030.74	8,030.74	100%	24个月
----	----------	----------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8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原建设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建设较预期有所延缓，无法按计划执行，项目整体进度未能如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生物谷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生物谷《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新证券对生物谷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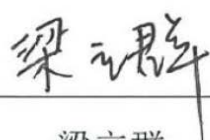
分

7

:0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